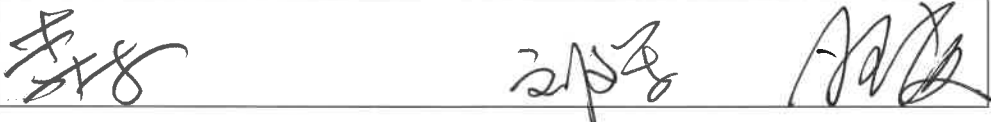


2023 年福清市水产品加工和仓储保鲜能力建设项目
(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 专家验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新增称重分选机	项目类别	分级分割设备
承担单位	福建朝华食品有限公司		
主要建设内容	新增一台称重分选设备，主要利用全自动式精准称重，提高产能效率。		
评审时间	2023 年 11 月 22 日		
验收材料审查情况	材料基本齐全		
现场察看情况	专家组现场核查，项目新增称重分选设备 1 台。根据鑫玉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2023）鑫融 QT 字第 258 号）显示，该项目投资 6.68 万元（含税），不含税金额 5.91 万元，支付款项 6.68 万元。		
专家评审意见	2023 年 11 月 22 日，福清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福建朝华食品有限公司承担的“2023 年福清市水产品加工和仓储保鲜能力建设项目——新增称重分选机”项目进行验收。专家组审阅了验收材料，听取了汇报，察看了现场，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1、该项目位于福建省福清市龙田镇上薛村凤凰山 237 号，项目新购置双称重分选设备 1 台（型号、规格详《验收材料》）。 2、根据企业提供的验收资料和福建鑫玉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2023）鑫融 QT 字第 258 号）表明：项目完成总投资 6.68 万元（含税），不含税金额 5.91 万元，支付款项 6.68 万元。取得增值税发票 6.68 万元。 3、项目单位能够按照福清市农业农村局、福清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 福清市水产品加工和仓储保鲜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融农〔2023〕258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福清市水产品加工和仓储保鲜能力建设项目验收的批复》（融农〔2023〕545 号）文件的要求，完成项目的建设，设备符合补助标准。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文件要求，评审组专家一致同意该项目验收通过。		
专家组签名			

2023 年福清市水产品加工和仓储保鲜能力建设项目
(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 专家验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吨虾滑生产线配套	项目类别	分级分割设备
承担单位	福建东威食品有限公司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购置新设备：称重式分选机 3 台、真空搅拌机 1 台、绞肉机 1 台，形成年产 300 吨虾滑生产线。		
评审时间	2023 年 11 月 22 日		
验收材料审查情况	材料基本齐全		
现场察看情况	专家组现场核查，项目新增称重式分选机 3 台、真空搅拌机 1 台、绞肉机 1 台。根据鑫玉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2023〕鑫融 QT 字第 255 号）显示，该项目投资 34.30 万元（含税），不含税金额 30.35 万元，支付款项 34.30 万元。		
专家评审意见	2023 年 11 月 22 日，福清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福建东威食品有限公司承担的“2023 年福清市水产品加工和仓储保鲜能力建设项目——年产 300 吨虾滑生产线配套”项目进行验收。专家组审阅了验收材料，听取了汇报，察看了现场，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1、该项目位于福清市龙田经济开发区，项目新购置称重式分选机 3 台、真空搅拌机 1 台、绞肉机 1 台（型号、规格详《验收材料》）。 2、根据企业提供的验收资料和福建鑫玉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2023〕鑫融 QT 字第 255 号）表明：项目完成总投资 34.30 万元（含税），不含税金额 30.35 万元，支付款项 34.30 万元。取得增值税发票 34.30 万元。 3、项目单位能够按照福清市农业农村局、福清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 福清市水产品加工和仓储保鲜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融农〔2023〕258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福清市水产品加工和仓储保鲜能力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融农〔2023〕545 号）文件的要求，完成项目的建设，设备符合补助标准。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文件要求，评审组专家一致同意该项目验收通过。		
专家组签名			

2023 年福清市水产品加工和仓储保鲜能力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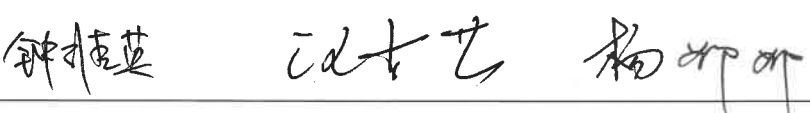
（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专家验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新增冷冻库及双螺旋速冻装置（单冻）项目	项目类别	包装冷冻设备
承担单位	福建源畅食品有限公司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建 4 个冷冻库（1 个原料库、1 个成品库及 2 个速冻库）。冷冻库建设包括制冷主机设备、管道、阀件、电气控制系统、水泵冷却塔等辅材，其中一层原料库公称容积 855m³，库内温度可保持在小于-18℃，制冷系统压缩机功率大于 3KW；一层成品库公称容积 770m³，库内温度可保持在小于-18℃，制冷系统压缩机功率大于 3KW；一层 1 号速冻库公称容积 215m³，库内温度可保持在小于-18℃，制冷系统压缩机功率大于 3KW；一层 2 号速冻库公称容积 185m³，库内温度可保持在小于-18℃，制冷系统压缩机功率大于 3KW。新增双螺旋速冻装置（单冻）1 台，速冻能力每小时可达 1500 千克。		
评审时间	2023 年 11 月 22 日		
验收材料审查情况	材料基本齐全		
现场察看情况	专家组现场核查，项目新增 4 个冷冻库（1 个原料库、1 个成品库及 2 个速冻库）和 1 台双螺旋速冻装置（单冻）。根据鑫玉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2023〕鑫融 QT 字第 259 号）显示，该项目投资 326 万元（含税），不含税金额 288.49 万元，支付款项 326 万元。		
专家评审意见	2023 年 11 月 22 日，福清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福建源畅食品有限公司承担的“2023 年福清市水产品加工和仓储保鲜能力建设项目——新增冷冻库及双螺旋速冻装置（单冻）”项目进行验收。专家组审阅了验收材料，听取了汇报，察看了现场，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1、该项目位于福清市城头镇元洪国际食品产业园清源路 5 号 4 号楼，项目新建 4 个冷冻库（1 个原料库、1 个成品库及 2 个速冻库）并购置 1 台双螺旋速冻装置（单冻）（详《验收材料》）。 2、根据企业提供的验收资料和福建鑫玉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2023〕鑫融 QT 字第 259 号）表明：项目完成总投资 326 万元（含税），不含税金额 288.49 万元，支付款项 326 万元。取得增值税发票 326 万元。 3、项目单位能够按照福清市农业农村局、福清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 福清市水产品加工和仓储保鲜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融农〔2023〕258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福清市水产品加工和仓储保鲜能力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融农〔2023〕545 号）文件的要求，完成项目的建设，设备符合补助标准。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文件要求，评审组专家一致同意该项目验收通过。		
专家组签名			

2023 年福清市水产品加工和仓储保鲜能力建设项目
(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 专家验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鲍鱼冷藏冷冻生产线	项目类别	包装冷冻设备
承担单位	福清市贸旺水产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冷库 1 座，公称容积大于 100m³，库温度小于-18℃，制冷系统压缩机功率大于 3kw。冷库工程项目从 2022 年 11 月开始建设，到 2023 年 5 月建设完毕并试运行，目前项目运转正常。		
评审时间	2023 年 11 月 22 日		
验收材料审查情况	材料基本齐全		
现场察看情况	专家组现场核查，项目新建冷库 1 座，公称容积大于 100m³，库温度小于-18℃，制冷系统压缩机功率大于 3kw。根据鑫玉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2023〕鑫融 QT 字第 256 号）显示，该项目投资 78 万元（含税），不含税金额 69.50 万元，支付款项 78 万元。		
专家评审意见	2023 年 11 月 22 日，福清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福清市贸旺水产发展有限公司承担的“2023 年福清市水产品加工和仓储保鲜能力建设项目——鲍鱼冷藏冷冻生产线”项目进行验收。专家组审阅了验收材料，听取了汇报，察看了现场，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1、该项目位于福清市高山镇高中工业小区，项目新建冷库 1 座（详《验收材料》）。 2、根据企业提供的验收资料和福建鑫玉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2023〕鑫融 QT 字第 256 号）表明：项目完成总投资 78 万元（含税），不含税金额 69.50 万元，支付款项 78 万元。取得增值税发票 78 万元。 3、项目单位能够按照福清市农业农村局、福清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 福清市水产品加工和仓储保鲜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融农〔2023〕258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福清市水产品加工和仓储保鲜能力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融农〔2023〕545 号）文件的要求，完成项目的建设，设备符合补助标准。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文件要求，评审组专家一致同意该项目验收通过。		
专家组签名	李士强 刘子强 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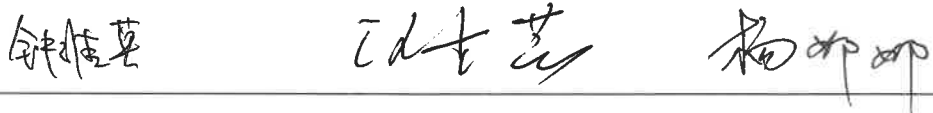
2023 年福清市水产品加工和仓储保鲜能力建设项目
（中央渔业发补助资金项目）专家验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鲍鱼初加工生产线	项目类别	原料处理设备、分级分割设备、包装冷冻设备
承担单位	福建港龙深鲜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通过清洗机清洗鲍鱼使清洁度达到 95%，使用重量分级机进行鲍鱼规格精准挑选，利用制冰机速冻包装，保持鲍鱼鲜度。项目新增清洗机 1 台、分级机 1 台、片冰机 1 台及配套储冰库 1 个、管冰机 1 台及配套储冰库 1 个。		
评审时间	2023 年 11 月 23 日		
验收材料审查情况	材料基本齐全		
现场察看情况	专家组现场核查，项目新增清洗机 1 台、分级机 1 台、片冰机 1 台及配套储冰库 1 个、管冰机 1 台及配套储冰库 1 个。根据福州市榕审千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榕审千信专审字（2023）第 06-031 号）显示，该项目投资含税 96.40 万元，不含税金额 85.30 万元，取得增值税发票 96.40 万元，支付款项 94.60 万元。		
专家评审意见	2023 年 11 月 23 日，福清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福建港龙深鲜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承担的“2023 年福清市水产品加工和仓储保鲜能力建设项目——鲍鱼初加工生产线”项目进行验收评审。专家组审阅了验收材料，听取了汇报，察看了现场，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1、该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城头镇东皋村清源路 7 号，项目新购置清洗机 1 台、分级机 1 台、片冰机 1 台、管冰机 1 台。专家组认为：片冰机和管冰机配套的储冰库不属于项目补助类型，应予以核减。 2、根据企业提供的验收资料和福州市榕审千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榕审千信专审字（2023）第 06-031 号）表明：项目完成总投资含税 96.40 万元，不含税金额 85.30 万元，取得增值税发票 96.40 万元，支付款项 94.60 万元。核减储冰库 2 个，核减总投资含税 3.8 万元，不含税 3.36 万元。核减后总投资含税 92.6 万元，不含税金额 81.94 万元，增值税发票 92.6 万元。 3、项目单位能够按照福清市农业农村局、福清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 福清市水产品加工和仓储保鲜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融农（2023）258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福清市水产品加工和仓储保鲜能力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融农（2023）545 号）文件的要求，完成项目的建设，设备符合补助标准。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文件要求，评审组专家一致同意该项目验收通过。		
专家组签名			

2023 年福清市水产品加工和仓储保鲜能力建设项目
(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 专家验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新增速冻库建设项目	项目类别	包装冷冻设备
承担单位	福建融海水产有限公司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增 1 间速冻库，该速冻库公称容积 112m ³ ，制冷系统压缩机功率达 70.2KW, 库内温度可保持-35℃。		
评审时间	2023 年 11 月 23 日		
验收材料审查情况	材料基本齐全		
现场察看情况	专家组现场核查，项目新增速冻库 1 间。根据鑫玉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2023）鑫融 QT 字第 252 号）显示，该项目投资含税 65 万元，不含税金额 57.59 万元，取得增值税发票 65 万元，支付款项 65 万元。		
专家评审意见	2023 年 11 月 23 日，福清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福建融海水产有限公司承担的“2023 年福清市水产品加工和仓储保鲜能力建设项目——新增速冻库建设”项目进行验收评审。专家组审阅了验收材料，听取了汇报，察看了现场，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1、该项目位于福清市城头镇元洪国际食品产业园清源路 5 号 1 号楼，项目新建速冻库 1 间。 2、根据福建鑫玉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2023）鑫融 QT 字第 252 号）表明：项目完成总投资含税 65 万元，不含税金额 57.59 万元，取得增值税发票 65 万元，支付款项 65 万元。 3、项目单位能够按照福清市农业农村局、福清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 福清市水产品加工和仓储保鲜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融农〔2023〕258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福清市水产品加工和仓储保鲜能力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融农〔2023〕545 号）文件的要求，完成项目的建设，设备符合补助标准。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文件要求，评审组专家一致同意该项目验收通过。		
专家组签名			

2023 年福清市水产品加工和仓储保鲜能力建设项目
(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 专家验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长太生物新增双螺旋速冻机和自动重量分级机项目	项目类别	分级分割设备、包装冷冻设备
承担单位	福建长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增双螺旋速冻机 1 套，横崎自动重量分级机 1 台。		
评审时间	2023 年 11 月 23 日		
验收材料审查情况	材料基本齐全		
现场察看情况	专家组现场核查，项目新增双螺旋速冻机 1 套、横崎自动重量分级机 1 台。根据鑫玉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2023）鑫融 QT 字第 260 号）显示，该项目投资含税 94.18 万元，不含税金额 83.34 万元，取得增值税发票 94.18 万元，支付款项 81.46 万元。		
专家评审意见	2023 年 11 月 23 日，福清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福建长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的“2023 年福清市水产品加工和仓储保鲜能力建设项目——长太生物新增双螺旋速冻机和自动重量分级机”项目进行验收评审。专家组审阅了验收材料，听取了汇报，察看了现场，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1、该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城头镇海城路 19 号，项目新购置双螺旋速冻机 1 套、横崎自动重量分级机 1 台。 2、根据福建鑫玉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2023）鑫融 QT 字第 260 号）表明：项目完成总投资含税 94.18 万元，不含税金额 83.34 万元，取得增值税发票 94.18 万元，支付款项 81.3 万元。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3 年 11 月 23 日的银行回单，余款 12.88 万元已全部付清。合计支付款项 94.18 万元。 3、项目单位能够按照福清市农业农村局、福清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 福清市水产品加工和仓储保鲜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融农（2023）258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福清市水产品加工和仓储保鲜能力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融农（2023）545 号）文件的要求，完成项目的建设，设备符合补助标准。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文件要求，评审组专家一致同意该项目验收通过。		
专家组签名			

2023 年福清市水产品加工和仓储保鲜能力建设项目
(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 专家验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微藻生产线改造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类
承担单位	福清市新大泽螺旋藻有限公司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针对加工副产物的处理和微藻产品前期微生物含量过高的问题,在生产物料浓缩环节中增加 2 台热风循环烘箱, 每台处理产能为 2 吨/批次以上。主要应用产品范围有微藻加工副产物、微藻粉以及复合蛋白粉以及等产品。		
评审时间	2023 年 11 月 23 日		
验收材料审查情况	材料基本齐全		
现场察看情况	专家组现场核查, 项目新增热风循环烘箱 2 台。根据福州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大正 CPA 审字(2023)第 Z225)显示, 该项目投资含税 20.50 万元, 不含税金额 18.14 万元, 支付款项 20.50 万元。		
专家评审意见	2023 年 11 月 23 日, 福清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专家, 对福清市新大泽螺旋藻有限公司承担的“2023 年福清市水产品加工和仓储保鲜能力建设项目——微藻生产线改造项目”项目进行验收评审。专家组审阅了验收材料, 听取了汇报, 察看了现场, 经质询和讨论, 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该项目位于福建省福清市城头镇元洪国际食品产业园方成路 3 号, 专家组认为: 项目新购置热风循环烘箱 2 台不符合福清市农业农村局、福清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 福清市水产品加工和仓储保鲜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融农(2023) 258 号)文件的要求。 评审组专家一致同意该项目验收不通过。		
专家组签名	俞桂英 Ed 十 艺 杨 卯 卯		

-2023 年福清市水产品加工和仓储保鲜能力建设项目 (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 专家验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新增海产品预制菜包装及 配套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类别	包装冷冻设备、 其他类
承担单位	福清市兆华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建设废水处理站 1 座并购置铝箔盒包装机 1 台。废水处理站用于水产品加工后产生的废水，过滤后达排放标准排入政府管网。铝箔盒包装机用于调味小鲍鱼、调味小龙虾、调味扇贝肉等几款调味捞汁小海鲜包装。		
评审时间	2023 年 11 月 23 日		
验收材料审查情况	材料基本齐全		
现场察看情况	专家组现场核查，项目新建设废水处理站 1 座并购置铝箔盒包装机 1 台。根据福州市榕审千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榕审千信专审字（2023）第 06-036 号）显示，该项目投资含税 84.60 万元，不含税金额 76.90 万元，取得增值税发票 84.60 万元，支付款项 81.46 万元。		
专家评审意见	2023 年 11 月 23 日，福清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福清市兆华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承担的“2023 年福清市水产品加工和仓储保鲜能力建设项目——新增海产品预制菜包装及配套废水处理设施”项目进行验收评审。专家组审阅了验收材料，听取了汇报，察看了现场，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1、该项目位于福清市元洪国际食品产业园永宾路 7 号，项目新建设废水处理站 1 座并购置铝箔盒包装机 1 台。 2、根据福州市榕审千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榕审千信专审字（2023）第 06-036 号）表明：项目完成总投资含税 84.60 万元，不含税金额 76.90 万元，取得增值税发票 84.60 万元，支付款项 81.46 万元。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3 年 11 月 21 日的银行回单，余款 3.14 万元已全部付清。合计支付款项 84.60 万元。 3、项目单位能够按照福清市农业农村局、福清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 福清市水产品加工和仓储保鲜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融农〔2023〕258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福清市水产品加工和仓储保鲜能力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融农〔2023〕545 号）文件的要求，完成项目的建设，设备符合补助标准。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文件要求，评审组专家一致同意该项目验收通过。		
专家组签名			

2023 年福清市水产品加工和仓储保鲜能力建设项目
（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专家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森天汇污水处理建设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类
承担单位	福建森天汇食品有限公司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增污水处理装置 1 套，日可处理 300 吨污水。		
评审时间	2023 年 11 月 23 日		
验收材料审查情况	材料基本齐全		
现场察看情况	专家组现场核查，项目新增污水处理装置 1 套。根据福建德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德健专审字〔2023〕第 464 号）显示，该项目投资含税 47 万元，不含税金额 43.11 万元，取得增值税发票 47 万元，支付款项 44.65 万元。		
专家评审意见	2023 年 11 月 23 日，福清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福建森天汇食品有限公司承担的“2023 年福清市水产品加工和仓储保鲜能力建设项目——森天汇污水处理建设”项目进行验收评审。专家组审阅了验收材料，听取了汇报，察看了现场，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1、该项目位于福清市城头镇东皋村元洪国际食品产业园永宾路 16 号，项目新购置污水处理装置 1 套（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300 吨/日）。 2、根据福建德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德健专审字〔2023〕第 464 号）表明：项目完成总投资含税 47 万元，不含税金额 43.11 万元，取得增值税发票 47 万元（其中 2022 年取得发票 30.55 万元），支付款项 44.65 万元，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3 年 11 月 23 日的银行回单，余款 2.35 万元已全部付清，合计支付款项 47 万元。 3、项目单位能够按照福清市农业农村局、福清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 福清市水产品加工和仓储保鲜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融农〔2023〕258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福清市水产品加工和仓储保鲜能力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融农〔2023〕545 号）文件的要求，完成项目的建设，设备符合补助标准。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文件要求，评审组专家一致同意该项目验收通过。		
专家组签名	钟桂其 杨那那 陈少芳		